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7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疾病 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3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各地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 5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该项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项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
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金额：元

地市	2020. 6. 1-2021. 5. 31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2022年应下达 补助金额	已提前下达 2022年补助金 额	本次应下达补助金额
合计	1,645,312.76	210,000.00	160,000.00	50,000.00
揭阳市人民医院	726,457.23	92,721.59	70,645.00	22,076.59
揭阳市慈云医院	21,776.47	2,779.45	2,118.00	661.45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351,669.39	44,885.43	34,198.00	10,687.43
普宁市人民医院	1,672.00	213.40	163.00	50.40
普宁市华侨医院	98,070.35	12,517.24	9,537.00	2,980.24
揭东区人民医院	22,196.00	2,832.99	2,158.00	674.99
揭东区玉湖镇卫生院	28,223.35	3,602.30	2,745.00	857.30
揭东区锡场镇卫生院	1,981.95	252.97	193.00	59.97
揭西县人民医院	93,712.43	11,961.01	9,113.00	2,848.01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76,940.67	9,820.35	7,482.00	2,338.35
惠来县人民医院	222,612.92	28,413.27	21,648.00	6,765.27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金额		当年度（2022年）			
		5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		100%
			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		100%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持续提高
			预算执行率		100%
			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		持续降低
		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